**公司LOGO、商标委托设计合同**

**甲方（委托人）：**

**乙方（受托人）：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之上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公司LOGO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**一、委托事项**

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公司LOGO，乙方应提供不少于 套设计方案供甲方选择。

**二、设计周期**

设计周期分为两个阶段：

1.第一阶段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，完成设计初稿并提交甲方校稿。

2.第二阶段：自甲方将修改意见反馈给乙方之日起 日内，完成设计修改并将设计终稿提交给甲方验收定稿。

**三、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**

1.设计费用为：人民币 元整（大写： ）。除非合同另有约定，否则该设计费用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。

2.设计费分两次付清。甲方自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30%，即人民币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元整作为预付款；LOGO设计完成、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交付设计文本的电子版源文件后，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。

3.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每笔款项前，应向甲方出具相应款项的合法有效发票。乙方不提供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**四、著作权**

1.双方确认对著作权的理解和定义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为依据。

2.本合同项下的设计作品（包括图案与名称）的一切著作权（包括但不限于：发表权、署名权、修改权、保护作品完整权、复制权、发行权、出租权、展览权、表演权、放映权、广播权、信息网络传播权、摄制权、改编权、翻译权、汇编权等）自甲方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归甲方独家所有，乙方对该作品不再享有任何著作权。

3.乙方在交付作品后不得再以任何方式对作品进行出售或使用，如擅自使用或二次出售的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，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4.乙方保证交付给甲方的设计作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标权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。如甲方因使用乙方交付的设计作品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指控的，乙方对此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，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**五、交付方式**

设计方案经甲方审核定稿后，乙方须向甲方交付全部格式类型的电子版源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CDR、EPS、AI、PSD等。

**六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**

1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1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，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的企业文化内涵；

（2）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；

（3）甲方在付清设计费用后有权享有设计作品的所有著作权；

（4）甲方有义务提供与本设计项目有关的企业资料给乙方。

2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1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企业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；

（2）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设计费；

（3）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进行作品设计；

（4）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设计作品。

**七、设计作品的注册**

设计作品交付后，若甲方需要以该作品进行注册的，乙方应当配合、协助甲方完成注册手续。在此期间若因设计作品本身的设计问题导致无法完成注册的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设计作品进行修改或重新设计，直至注册通过为止。对此，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。

**八、违约责任**

1. 如乙方未能按照上述约定期限交付设计初稿或设计终稿的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应按设计费总额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甲方有权直接从设计费尾款中直接扣除；若逾期超过10天，甲方除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外，还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额30%的违约金。
2.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终止本合同的，所收取的设计费应全部退还给甲方，另需向甲方支付设计费用总额30%的违约金。

**九、其他**

1.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2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3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**甲方** ：  **乙方：**

**签订时间：**

**签订地点：**